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倪嘉伶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75

傳真：(02)29689917

電子信箱：ak022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技字第11104765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HABN7B）

主旨：有關本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110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種子教師培訓」及「一般教師培訓」研習案，請貴校所屬教師倘有興趣者踴躍報名參加，本局核予公假(課務排代)，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為因應十二年國教新增科技領域課綱及推廣創客教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積穗國小等11所擔任本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辦理相關師資培訓及推廣活動，並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旨揭培訓研習共計134場次（種子教師培訓計71場次及一般教師培訓計66場次），希冀藉由一般及種子教師培訓課程，讓本市各級學校教師於校內課程推廣並結合運用。

二、本案相關資訊，詳細如下：

（一）報名方式：各場次於前二個禮拜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或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之教師研習報名，依報名先

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不接受備取。

(二)全程參與研習者，由各所屬中心核發實際教師研習時數。

(三)本案研習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該場次所屬中心承辦人聯繫詢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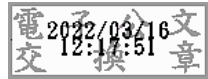
(四)本案研習之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本局同意核予參與人員公假登記，倘有課務至多3名課務排代出席；另請各中心工作人員務必落實相關防疫措施，如簽到、體溫量測紀錄、帶口罩、教學環境保持通風等。

三、本案辦理研習倘有新增或微調相關研習，請依本函核定公假(課務排代)。

四、檢附本案研習一覽表2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